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鍾大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74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y0775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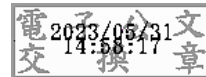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127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26369949\_112612763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5月25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1169802號函(詳  
附件)說明五為：「本案刊登112年6月1日第101期市府公  
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5月25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1169802號函續  
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  
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112.6.1

收文號:1121002165

## 臺北市政府 函 (稿)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 
區2樓

受文者：

承辦人：鍾大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74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1169802號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by0775@gov.taipei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525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、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 
原則(112年修正)、(附件)流程圖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業經  
本府112年5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令修正，並  
自112年5月2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  
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 
，系統流水號為1121302J0005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  
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  
彙編編號第112028號，目錄編號第003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  
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
- 五、本案刊登112年5月26日第97期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  
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抄本：耐震防災專案

都市發展局代決



DDAA1126116980